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自願性公告

#### 在印度尼西亞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PT Monas Permata Persada（「PT Monas」）簽訂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 PT Monas 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推動和發展在印度尼西亞的光纖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的70%股權及PT Monas將持有合資公司的30%股權。合資公司的實繳資本為1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PT Monas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出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通過訂立本合資協議，本公司將可透過合資公司推動和發展在印度尼西亞的光纖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和鞏固本公司的願景成為“全球第一、行業領袖”。

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文會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